

滕政发〔2019〕13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8日

滕州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认真落实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加快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增强我市农特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助推乡村振兴，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号）、省财政厅、商务厅、扶贫办《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鲁财工〔2019〕7号）和《山东省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方案》（鲁商字〔2019〕8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为抓手，按照“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合作共赢”的原则，积极培育和壮大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建立健全农村电

子商务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产销对接，拓宽我市农特产品网络销售渠道，推动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实现县域经济全面协调发展，打造综合示范“升级版”。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切实加强政府在政策、资金、发展环境等方面引导作用，充分调动和发挥旅游、商贸、电商、邮政、物流、金融、通信等行业企业广泛参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的主体作用，创造性开展综合示范工作，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快速发展。

（二）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依托滕州市名特优、“一

村一品”等地方农产品资源，发掘适合网销产品，抓好典型示范，积极推进农产品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建设，逐步形成滕州地标商品、特色产品、绿色农产品等网络消费热点。

（三）铸造品牌，创新发展。积极培育电子商务企业品牌、产业品牌和区域公用品牌。把电商创新发展作为“互联网+商贸流通”和全市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抓手，充分调动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创新的积极性，全力推动滕州电子商务持续创新发展。

（四）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立足滕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需求，将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与乡村旅游、美丽乡村建设进行有机结合，深度契合滕州市

乡村振兴规划，整体部署建设任务，分年度推进实施。

三、工作目标

依托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根据全市农产品消费市场、通信设施和物流配送等实际情况，结合全市农特产品资源，进一步促进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推动精准扶贫，提升农民生活品质，提高我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水平，增强我市农特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强和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设运营1处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实现全市21个镇（街）镇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全覆盖，建设村级电商服务点240个，电商服务覆盖面不低于70%的行政村，其中贫困村覆盖面不低于50%；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同比增长30%以

上，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等指标整体增速高于全省农村平均水平；快递物流企业的镇（街）覆盖率达到 100%，并实现到村延伸；电商培训 5000 人次以上。

四、实施内容

（一）建设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1. 建设滕州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依托现有电商园区和资源，建立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形成集办公、培训、线下体验馆等于一体的综合性场所，涵盖人员培训、孵化支撑、营销策划、网货研发、金融服务等功能，实现对镇、村两级服务站点建设和日常运营管理。积极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和创业人员进驻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对入驻中心的电商企业和创业人员

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支持。

2. 建设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通过整合邮政、供销、快递、金融、政务、商超等资源，拓展便民生活、代买代卖、信息咨询等便民功能，升级或新建镇、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按照要求设置统一牌匾，配备电脑、WIFI 等设施并制定相关制度。实现 21 个镇（街）镇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全覆盖，建设村级电商服务点 240 个，电商服务覆盖面不低于 70% 的行政村，其中贫困村覆盖面不低于 50%。

（二）大力提升农村产品上行水平

1. 提升农产品网络营销和推广水平。选取区域内具备一定基础的传统流通企业进行培育帮扶，通过线上对接电商平台、线下对接商超等帮助

传统企业发展，助力转型升级；依托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带动和扶持市域网商、农业企业和旅游企业参与到营销体系建设中来。加强与阿里、京东、苏宁易购等国内电商平台合作，积极开展对外推介宣传活动，提高本地产品的知名度，促进线上线下交易融合，扩大产品网上销售。

2. 加大农产品品牌打造及培育。加强滕州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培育一批知名的农产品品牌，孵化一批农产品创新电商企业，形成一个基本覆盖各个环节的农产品电商产业链，进一步提升我市网销产品核心价值 and 知名度，不断延长电商价值链和供应链。重点筛选马铃薯、长红枣、核桃、微山湖湖产品、杂粮等地域名优

特产品，引入专业团队开展品牌策划、网货研发、工艺提升、包装设计、营销推广，打造滕州网络销售地标产品。积极推动“地标保护”“绿色”“有机”“无公害”等“三品一标”农产品上网销售，提高农产品网络销售的公信力、信誉度和美誉度。

3. 加强农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支持开展农产品标准化、诚信体系、追溯体系建设，实现我市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工企业、网络经销商的追溯管理，形成一整套符合我市农产品特点的质量安全追溯模式，促进放心消费。

（三）完善农村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建设

1. 加快推进区域内物流综合信息平台建设，积极培育第三方电商物流共同配送企

业，有效整合市域内的物流配送资源，建设集仓储、分拣、配送、办公于一体的市级公共物流仓储配送中心。依托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打造市、镇、村三级物流服务体系，形成双向物流快递配送网络，提升区域内物流快递配送能力。

2. 整合物流快递资源，选择邮政、四通一达等 1—3 家快递物流企业，开展共同配送，降低物流成本；建立共同配送的物流机制，通过统一规划物流线路提高配送效率，逐步实现包裹快件从市级公共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到村级网点 48 小时内完成，村级网点到农户 12 小时内完成。

3. 加强全市农产品分级、包装、营销等环节的发展，加强产地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各类农产品

生产加工、商贸服务企业、冷链物流企业等升级改造冷链物流设施。

4. 以村级电商服务点为主体，建设村级物流服务网点，负责本网点覆盖区域内网购品的配送和网销品的收集转运。积极与省内外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生鲜连锁超市开展农批零对接、农超对接、农社对接等各种形式的产销对接，进行直供直销，打通农产品上行“最初一公里”。

(四)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1. 结合我市产业特色和电商发展现状，以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为依托，整合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在本市内分层次、分类别、分批次开展各类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培育壮大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提升全

市电子商务企业的运营能力和网店从业者的实战营操水平。保证培训实效，确保培训出的人才用的上、留得住。

2. 培训对象：针对市内基层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农合社社员、创业青年、镇村电商服务站点负责人、具备条件贫困户、农村妇女等开展农村电商培训，培训不少于 5000 人次。

3. 培训方式和内容：采取讲座培训、办班培训、定制培训等方式加强我市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培训班根据培训对象的不同，可分为通过启蒙式培训和普及式培训，选拔出有能力并有意愿从事电商事业的人员、农村经济能人等开展电商创业基础班及精英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各大电商交易平台的店铺注册、定

位、装饰、运营推广及客服服务等实操课程。

(五)深入推进电商扶贫工作

1. 针对市内建档立卡贫困户，从免费培训、政策扶持、小额信贷、信息服务等方面，全方位、多角度帮助贫困群体从事电子商务，优先扶持符合条件的扶贫对象到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或电商集聚区落户创业。

2. 选择 1—2 个镇，发掘整合一批特色农产品、旅游资源和民俗文化等适宜网络销售的优质产品，引进电商企业免费为扶贫对象开通线上店铺，并对其进行辅导和店铺代运营；推行“电商企业+贫困户”“电商企业+合作社+贫困户”“特色产品+合作社+电商服务商+电商平台”等扶贫模

式，推动贫困户融入电商产业链条实现增收；同时将村集体增收纳入到扶贫工作中，探索建立电商扶贫新模式。

五、资金安排

（一）资金规模

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计划资金 2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00 万元，市财政配套资金 600 万元。对列入综合示范范围的项目，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承办企业，并按相关规定予以补助。

（二）支持范围

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镇、村两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建设，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品牌培育与营销体系、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等农村产品上行相关综合

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电商扶贫等工作。中央财政资金用于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农村产品上行相关综合服务体系、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用于公共服务中心列支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5%。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等支出。

市级财政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奖励扶持、宣传推介、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场所租赁、公共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基础改造（含土建）及基本运行费用和其他中央专项资金不能列支的费用支出。

（三）支持重点

1. 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支持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改造。依托现有电

商园区等资源，改造升级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一处。面积不低于 1500 m²，包括产品展示区、电商培训区、创客孵化区、公共服务区等功能区。改造建设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可对办公场所进行必要的基础装修（不含土建），购置必要的办公桌椅、电脑、打（复）印机、网络接入设备、显示设备等办公设施设备。对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改造、购置办公设施设备和运营维护（含项目期房租、水电、网费等）给予补贴。

支持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改造。支持镇村电商服务体系的建设改造，通过整合“万村千乡”农家店、邮政、供销、快递、金融、政务、商超等资源，为农户提供代买代卖、缴费支付、寄揽快递、信

息咨询等服务。支持承担项目的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对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配置门牌、电脑等相关设备，对镇、村单个站点补助分别不超过 1 万元、0.5 万元。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较多的乡村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应优先纳入扶持范围。

2. 支持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建设市级公共物流仓储配送中心，整合滕州区域内“菜鸟物流”、顺丰、“四通一达”等快递物流企业资源，开展共同配送，降低物流成本；升级改造镇村快递配送站点，向镇、村延伸配送网络，建设开放的物流系统，补贴购置车辆等设施设备，解决县城到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

3. 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支持对基层干部、合作社员、创业青年、镇村电商服务站负责人、具备条件贫困户等开展农村电商培训，提升农村产品和服务上行有关美工、产品设计、宣传、营销等实操技能。

建立农村电商培训转化机制。注重服务质量而非数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加强电商培训与就业用工、创新孵化、创意文化的对接和引入。如实做好培训记录，建立完善培训后跟踪服务机制，增强培训的针对性，提高参训人员转化率。

培训工作组织和经费支出要符合《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 支持品牌培育与营销体系、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建设

支持农村产品(含农副产品、手工艺品、乡村旅游、民俗等特色产品及服务)分级、包装、预冷等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设施建设，以及精深加工、物流仓储、营销策划和金融保险等全链条服务。

支持打造滕州区域公共品牌，积极推动“地标保护”“绿色”“有机”“无公害”等“三品一标”农产品上网销售。开展质量检测认证与标准化。

支持建设滕州网上农产品特色馆。组织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促进农产品销售网络化，支持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展销等活动促进农产品上行。

支持开展农产品标准化、诚信体系、追溯体系等项目建设。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

提升农村流通水平。

5. 深入开展电商扶贫

针对市内建档立卡贫困户，从免费培训、政策扶持、小额信贷、信息服务等方面，全方位、多角度帮助贫困群体从事电子商务，优先扶持符合条件的扶贫对象到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或电商集聚区落户创业；选择1—2个镇，发掘整合一批特色农产品、旅游资源和民俗文化等适宜网络销售的优质产品，支持承办企业为扶贫对象开通线上店铺，并对其进行辅导和店铺代运营。

（四）资金预算

详见附件《滕州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概预算表》。

六、组织实施

（一）启动筹备阶段

（2019年7月—2019年10月）

1. 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宣传页、报纸、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调动各方参与示范的积极性，营造示范工作创建的浓厚氛围。

2.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山东省综合示范工作方案，在外出考察学习的基础上，结合滕州具体情况制定《滕州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并报省商务厅备案。

3. 成立滕州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初步确定市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等办公场所、配备工作人员，积极推进电子商

务进农村相关项目的前期准备及建设工作，扎实推动综合示范工作有序开展。

（二）组织实施阶段 （2019年11月—2020年12月）

1. 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承办主体。指导承办主体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督促其按实施方案全面推进项目建设，确保示范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2. 建立项目台账制度，抓好责任落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扶贫办定期对示范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做好对示范项目建设全程动态跟踪和监管，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及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和年度工作总结。

3. 组织项目验收。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服

务机构提前做好项目预评，严格按有关程序和实施方案，对计划实施的项目进行审核验收，确保项目执行效果和工作目标的实现。

4. 做好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市政府在门户网站设置综合示范专栏，全面、及时、准确、集中公开综合示范方案、项目内容、资金安排、决策过程等相关信息，并督促承办企业及时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按时报送项目进度、资金拨付等有关材料。

（三）绩效评价阶段 （2021年1月—2021年3月）

项目建设工作全部实施完成后，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绩效考核办法，承建实施主体按照时限要求进行自

查,并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市领导小组组织项目检查和自评,做好迎接省商务厅、财政厅绩效评价各项准备工作。

(四) 总结提升阶段 (2021年4月—商务部复核)

根据绩效评估结果,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力措施,逐条细化整改,按时完成整改提升,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在整改提升的基础上,全面梳理总结,持续开展查漏补缺,继续全面推进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健康发展。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镇(街)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滕州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

和投资促进局,具体负责协调推进工作。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各镇(街)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加强人员配备,落实工作责任,形成联动工作机制。定期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督促检查有关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协调有关单位研究制定工作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 明确职责分工及健全监督机制

根据省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方案、项目及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制定滕州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验收办法。市财政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定期督查项目进度,定期公开资金使用情

况，并引入第三方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对在综合示范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和奖励。对虚报进展、材料数据不实等行为给予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强化工作指导

市领导小组、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要加强对本项工作的督查考核和业务指导，把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作为全市重点工作来抓，纳入全市目标考核内容，每月开展督查考核；对工作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优先纳入年度奖励范围进行表彰奖励。加强对各级干部的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其创建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大力宣传创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的各项举措，增强企业投资和应用电子商务的信心。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民间组织联系政府与企业的桥梁作用，举办形式多样的研讨会、座谈会、电商讲座等活动，营造政府、企业以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加大政策配套和支持

积极争取上级商贸流通、科技信息、服务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多形式、宽渠道加大对电子商务产业的投资力度。市财政三年内给予项目配套专项资金600万元以上支持，确保高质量完成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五)做好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工作

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滕州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专栏”，推行综合示范政务公开，及时、全面、集中地公开综合示范工作相关信息；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承办主体及时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及时更新项目进展、资金拨付以及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等材料。

(六)加大总结宣传推广力度

制定宣传方案，印制宣传材料，广泛开展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市

内主流媒体舆论导向作用，开辟专栏，推介电子商务优秀网站和典型案例，加大宣传和普及电子商务知识力度，让群众深刻感受电商发展带来的便利和实惠，让各部门深刻了解发展电子商务是经济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的迫切需要，让企业深切体会发展电子商务是企业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形成人人参与、全民触网的社会氛围，增强综合示范辐射效应，推动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健康发展。

附件：滕州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概预算表

附件

滕州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概预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支持方向	项目承办企业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时间节点	项目建设目标及效果	投资规模（万元）			
							合计	中央资金（1500万元）	市配套资金（600万元）	企业自筹
1	滕州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	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公开招标	依托现有电商园区等资源，改造升级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一处。面积不低于1500m ² ，包括产品展示区、电商培训区、创客孵化区、公共服务区等功能区。	2020年12月	市公共服务中心具备培训孵化、产品对接、活动策划、营销、品牌建设、网络推广、金融信用、宣传推广和其他衍生增值服务等功能。	300	200	100	
2	镇、村两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建设	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公开招标	通过整合“万村千乡”农家店、邮政、供销、快递、金融、政务、商超等资源，建设21处镇级电子商务服务站、240个村级电商服务点。	2020年12月	镇、村级站点具备必要的电商服务硬件和网络设施，能为农户提供代买代卖、缴费支付、寄揽快递、信息咨询等服务。	261	141	120	
3	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农村流通基础设施	公开招标	通过整合邮政、供销、商贸流通、第三方物流、本地物流资源，建设市电子商务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初加工配送体系（冷链仓库）、服务信息平台、镇分中心、村级配送点，购置配送车辆和相关设备设施等，构建起市、镇、村三级物流物流配送体系。	2020年12月	实现市级公共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到村级网点48小时内完成配送，着力解决“最初一公里”、“最后一公里”的物流瓶颈问题。	540	380	160	

序号	项目名称	支持方向	项目承办企业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时间节点	项目建设目标及效果	投资规模（万元）			
							合计	中央资金（1500万元）	市配套资金（600万元）	企业自筹
4	公共品牌培育与营销体系、电子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	农产品上行体系	公开招标	打造滕州区域公共品牌，积极推动“地标保护”“绿色”“有机”“无公害”等“三品一标”农产品上网销售。开展质量检测认证与标准化。建设滕州网上农产品特色馆。组织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促进农产品销售网络化，发展农产品统一货源、包装、分拣、入库和网上销售，促进农产品上行。支持开展农产品标准化、诚信体系、追溯体系等项目建设。	2020年12月	打造不低于一个滕州区域公共品牌，培育一批知名的农产品品牌。建立1套农产品质量检测及溯源管理系统，使用统一的防伪溯源标识，做到“一品一码”。制作宣传片等各类宣传物料，通过全媒体进行宣传推广；开设滕州线上商城、开展线下各类营销推广活动，全面推动农产品上行。	599	479	120	
5	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工作	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公开招标	对基层干部、合作社成员、返乡农民、创业就业人员、转型企业、贫困群体等开展电商基础知识、技能方法和高技能人才培训等不同层次培训，提升农村产品和服务上行有关美工、设计、宣传、营销等实操技能。	2020年12月	建立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实践教育和转化机制，对培训进行跟踪，提供后续实践指导和创业孵化服务，确保培训实效。项目培训5000人次以上。	200	200		

序号	项目名称	支持方向	项目承办企业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时间节点	项目建设目标及效果	投资规模（万元）			
							合计	中央资金（1500万元）	市配套资金（600万元）	企业自筹
6	深入推进电商扶贫工作	电商扶贫	公开招标	针对市内建档立卡贫困户，从免费培训、政策扶持、小额信贷、信息服务等方面，全方位、多角度帮助贫困群体从事电子商务，优先扶持符合条件的扶贫对象到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或电商集聚区落户创业；选择1—2个镇，发掘整合一批特色农产品、旅游资源和民俗文化等适宜网络销售的优质产品，引进电商企业免费为扶贫对象开通线上店铺，并对其进行辅导和店铺代运营。	2020年12月	推行“电商企业+贫困户”“电商企业+合作社+贫困户”“特色产品+合作社+电商服务商+电商平台”等扶贫模式，推动贫困户融入电商产业链条实现增收。	100	100		
7	综合示范组织、建设、推动工作	综合示范建设、宣传、推广活动		组织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项目建设工作验收、中期验收预评，加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宣传，开展示范评选，对创建活动先进集体和个人、示范企业进行奖补，举办推介会、外出学习等。	2021年3月	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项目建设工作验收、中期验收预评；通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宣传、推广活动，推动滕州电子商务产业快速发展，形成全民参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工作的良好氛围。	100		100	
总计							2100	1500	600	

滕政办发〔2019〕29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总要求和省、市两级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农村房地一体登记工作的实际情况，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滕州市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滕州市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 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房地一体登记，赋予农民更多的财产权利，为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提供产权保障，为农业农村发展奠定基础，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支撑，根据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191号）和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市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枣自资规发〔2019〕9号）文件要求，结合

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遵循“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分步实施、逐步覆盖”的原则，在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基础上，对宗地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开展补充调查，依法确定房屋所有权主体、面积等属性，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颁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在此基础上建立集图形、属性及登记信息为主要内容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化管理。

通过完成“开展农村房屋补充调查、登记发证、建设城乡一体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及信息管理系统”三个目标任务，全面开展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从2019年9月起，对全市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逐户逐栋明确权属界址，做到界址清晰、面积准确、产权明确，逐步办理不动产权证。

二、工作原则

（一）统筹兼顾，加快推进。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和宅基地制度改革的要求，积极推进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农房等集体建设用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对于房产潜在市场活跃、群众愿望集中、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有需求的区域先行开展。对于条件暂不具备的区域，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群众自行申请。各镇街

可结合实际，确定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开展模式。

（二）规范调查，依法登记。以“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为原则，依据相关技术规定的要求，查清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上每一宗土地和房屋的权属、界址、面积和用途等，形成完善的地籍和房屋调查成果，为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提供依据。并在此基础上，严格按照土地登记规定的内容、程序和要求，依法办理相关登记。

（三）便民利民，维护稳定。进一步优化职能，建立和完善配套服务平台和办事流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进行房地一体调查，减少重复调查、登记和资金浪费。在权属调查和纠纷处理工

作中，尽可能考虑各方利益，化解矛盾，解决争议。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作用，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权属纠纷调处工作机制，切实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三、实施范围

(一)十七个镇所辖村庄登记范围

鲍沟镇、滨湖镇、柴胡店镇、东郭镇、东沙河镇、大坞镇、官桥镇、洪绪镇、界河镇、级索镇、姜屯镇、龙阳镇、木石镇、南沙河镇、西岗镇、羊庄镇、张汪镇所辖村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村建设规划的，予以登记。

(二)四个街道所辖村庄登记范围

北辛街道、荆河街道、龙泉街道、善南街道所辖村庄，

在城市规划区以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村建设规划的，予以登记。

(三)不得纳入登记范围的情况

1. 征收、拆迁等冻结区域内的；
2. 土地整理范围内的；
3. 在城市规划区以内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四、工作措施

(一)规范开展宅基地和房屋所有权权籍调查

1. 对于完成宅基地权籍调查发放宅基地使用权证还未进行房屋所有权登记的补充开展房屋调查；对于已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还未进行宅基地权籍调查的，进行宅基地和房屋所有权权籍调查；对于宅基地和房屋均未进行权籍

调查的，同时进行宅基地和房屋所有权权籍调查。为满足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形成权籍调查成果。

2. 权籍调查工作中原则上按照《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试行）》的要求开展农村房地一体的权籍调查；如条件不具备，可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要求，采取简便易行的调查方法，满足登记发证的基本需要。

3. 对已经分别完成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权籍调查和登记、房屋所有权调查和登记的，应开展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完成房屋落宗。需要补充相关内容的，开展补充调查。

（二）依法依规办理不动产登记

1.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严格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规范要求履行受理、公告、审核、登簿程序。

2. 对于已取得宅基地使用权证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申请农房首次登记的，应提交：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交身份证或户籍证明；申请人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3）宅基地使用权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4）申请登记房屋符合

规划的证明：根据《山东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办法》（鲁建村字〔2017〕45号，2018年1月1日实施，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我市乡村建设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分阶段、分类处理。

①《办法》实施前的房屋，经所在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初审由镇建房办或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出具审查意见；

②《办法》实施后的房屋，应提供规划部门或其委托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规划许可手续；

(5)房屋已竣工的材料：

①2016年10月1日《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实施后，农民个人自建2层以下住宅工程和

投资额不足30万元且建筑面积不足300平方米的建设工程（不含公益事业建设工程）（即限额以下工程），还应提供镇建房办或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参与监督工程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②限额以上工程应提供市住建局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农民个人自建2层以下的房屋，可提供具备资质的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6)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房地界址面积的材料；

(7)行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妥善处理土地、房屋历史遗留问题

按照“尊重历史、面对现实、依法依规、和谐稳定”的原则，妥善处理土地、房屋历史遗留问题。

1. 对于宅基地“一户多宅”、宅基地超面积、宅基地或集体建设用地没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等遗留问题，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办理，切实维护群众的土地权益。

2. 对于房地坐落不一致、房屋用途和土地用途不一致、土地使用权人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面积记载不一致等问题。在坚持“一户一宅”的前提下，按照“房地一致”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予以处理。

（1）房地坐落不一致的

问题。以村（居）委会出具的房地坐落位置证明为准。

（2）房屋用途和土地用途不一致的问题。原则上按照宅基地使用权证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登记的用途为准。如经镇建房办或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为商业或非住宅用途的且已房屋登记的，在不动产权证分别记载房屋用途和土地用途。

（3）土地使用权人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的问题。因继承、分家析产、离婚协议、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人民法院和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土地使用权人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的，按照不动产转移登记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宅基地或房屋的登记手续。

（4）面积记载不一致的

问题。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面积与实际面积不一致，以用地及规划手续批准的面积为准。如登记面积确有错误的，根据本次调查的测绘成果予以办理更正登记。

(四)依法维护农民群众不动产合法权益

已经发放的权利证书继续有效，不变不换。房屋情况发生改建、扩建、翻建的按照农房首次登记提交的符合规划的证明和房屋竣工材料等办理变更登记。集中统一开展的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成熟一批颁证一批；农民自行申请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的或有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需求的，应及时受理，按规定审核登记、颁证。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应当依

法维护农村妇女和进城落户农民的合法权益。

(五)优化流程高效推进农房一体登记工作

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在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中，要进一步优化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扎实落实“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服务便民化。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牵头负责辖区内农房一体登记工作，将在登记工作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的职能部门受理窗口统一纳入乡镇综合服务大厅现场，让农民在“家门口”办理农房一体登记真正体验“一站式”服务。

五、实施步骤

(一)全面启动、宣传发动阶段。制定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市政府组织召开全市农村房

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启动会议，全面开展登记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重要意义，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

1. 权籍调查。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各镇街具体组织实施，委托具备测绘资质的调查队伍依据《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和山东省有关规定的的方法和程序进行。

2. 综合受理。农民申请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及申办所需的证明材料，由村(居)

委会统一组织填报，收集整理后到所在乡镇综合服务大厅综合受理，个人申请先行办理的经村(居)委会初审后也可单独申报、单独办理。各职能部门根据权籍调查成果统一出具各业务所需的证明材料，能通过沟通方式取得的材料，不再要求群众到相关部门索取提供；普遍适用的批准材料、证明材料等，不得要求群众分别重复提供。

3. 登记发证。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据各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经审核登簿后，统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4. 建立数据库和管理系统。建立完善我市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和管理系统，实现对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的图

形、属性、档案等信息的一体化存储、管理与应用，并结合日常不动产登记业务，对数据库进行及时更新和系统维护升级，满足不动产权籍调查的信息共享和成果应用。

（三）总结阶段。归纳总结我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经验，为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探索实施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提供基础保障。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加强本次工作的组织领导、沟通协调和服务保障等相关工作，市政府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司法、自然资源、住建、综合执法、财政、公安、信访、

文旅等相关部门和镇街为成员单位的市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本次工作的实施推进。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也参照成立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本辖区内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领导。

（二）落实工作经费。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是一项民生工程，不能增加群众负担。市政府统一组织的此次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经费，按照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01号）精神，纳

入财政预算。登记发证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95号），不得随意增加收费项目。

（三）加强宣传引导。结合建立和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要求，市直有关部门和镇街要充分利用各类相关媒介，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广大农民认识和关注农房一体登记工作；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窗口、各镇街综合服务大厅要摆放农房一体登记宣传材料和一次性告知明白纸，为农房一体登记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工作

氛围。

（四）明确职责要求。各有关部门和镇街要高度重视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认真履职尽责，密切沟通协调，按照相关部署和要求，选派业务精、能力强的同志参与此项工作。主要工作部门和镇街职责如下：

1. 市司法局：研究党中央、国务院及省有关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农民增收、“三权分置”、不动产统一登记等法规政策，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提供政策依据。

2.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规划核实或许可相关手续以及承担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具体实施，开展业务培训和宣传，整合建设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库，汇交工作成果。

3. 市住建局：负责做好房屋建设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结合实际，确定农村房屋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的相关材料。

4. 市行政执法局：负责查处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行为。

5. 市财政局：负责将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所需费用纳入地方年度财政预算，并按进度拨付。

6. 市公安局：负责核实农房一体登记申请人的户籍信息，配合做好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

7. 市信访局：负责涉及信访事项的接待处理等工作。

8.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做好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的相关宣传工作。

9. 各镇街：切实履行好属

地责任，负责做好材料收集、入户调查以及权属纠纷调处等相关工作，配合出具规划许可手续、审查意见等相关材料，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并指派专人负责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各有关部门要站在以人民为中心的高度，把党的群众路线和市委、市政府“一次办好”的改革措施贯彻到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中去。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办事流程，发挥综合服务大厅集中办公的优势，切实做好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

（二）部门协作，形成合力

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加强协作，合力推进。

按照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圆满完成我市农村房地一体登记工作任务。

（三）严格责任，落实到位

各部门、各镇街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起责任，严格按照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时间要求落实到位。同时，在工作开展中要妥善处理农村土地权

属纠纷，积极稳妥地化解矛盾，避免引发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对组织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违规收费以及土地纠纷处理不当的，将依照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滕州市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滕州市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马宏伟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代市长
- 副组长：丁 伟 市政府党组副书记、滕州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主任
- 成 员：鲁开峰 市司法局局长
- 孔繁华 市财政局局长
- 马兆鹏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朱秋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姜广涛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城管局局长
- 刘书巨 市文广新局局长
- 梁兴启 市信访局局长
- 徐美湖 市公安局副局长
- 王 鹏 鲍沟镇镇长
- 张文良 滨湖镇镇长
- 马洪杰 柴胡店镇镇长
- 赵曰海 东郭镇镇长
- 陈凡锋 东沙河镇镇长
- 陈 林 大坞镇镇长

燕 勇	官桥镇镇长
李亚娟	洪绪镇镇长
夏 香	界河镇镇长
王慎平	级索镇镇长
张美林	姜屯镇镇长
张 波	龙阳镇镇长
赵 炜	木石镇镇长
樊晓阳	南沙河镇镇长
杨青霖	西岗镇镇长
张 强	羊庄镇镇长
尹亚东	张汪镇镇长
梁 刚	北辛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联喜	荆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韩兴阔	龙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宗成伟	善南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马兆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谢运启、吕成钊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滕政办发〔2019〕30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开展行政复议法实施20周年 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开展行政复议法实施20周年系列活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滕州市开展行政复议法实施20周年 系列活动方案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了进一步宣传行政复议制
行政复议法》实施20周年， 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

行政争议、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开展行政复议法实施20周年系列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充分发挥行政复议规范行政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作用，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二、活动原则

(一)突出主题。要坚持弘扬“复议为民”的宗旨，围

绕行政复议制度的独特优势和功能作用，突出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实现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的良好效果这一主题。

(二)讲求实效。要注重实际效果，广泛开展学习宣传活动，提升行政复议知晓率，增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意识，提高社会公众对行政复议制度的认同感。

(三)隆重简朴。各镇街、部门要高度重视学习宣传活动，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防止盲目追求排场、铺张浪费，确保活动既隆重热烈又简朴节约。

三、活动时间

2019年9月下旬至10月底。

四、活动方式

(一)开展领导干部集体

学习行政复议法活动。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山东省行政复议条例》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内容，活动期间至少举办一次专题学习活动。

(二)开展宣传进机关活动。凡有独立办公场所的单位，均要在户外悬挂行政复议法宣传横幅或播放电子屏，在宣传栏内张贴行政复议法宣传内容。

(三)开展宣传进网络活动。在本镇街、部门门户网站设置宣传浮窗或者滚动flash，刊载行政复议法及知识问答、行政复议法律文书格式等材料。有条件的镇街、部门利用微信、微博、公众号等

平台，结合普法新动态，普及行政复议法知识，增强宣传效果。

(四)开展宣传进基层活动。举行街头法律咨询、发放宣传材料、悬挂宣传标语等活动，深入乡村、社区、农村集市等开展行政复议法宣传活动，使行政复议法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增强群众依法维权的意识，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五、活动要求

(一)加强工作领导。行政复议工作的正确施行关系到党和政府的形象，关系到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到各项行政措施能否真正利惠于民，各镇街、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活动方案，周密安排部署，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讲究工作方法。要加强活动形式和手段的创新,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活动,营造活动氛围,切实保证工作的力度,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注重工作实效。要结合实际情况,不仅要宣传行政复议制度的相关知识,还要宣传老百姓通过行政复议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促进社

会和谐稳定的典型案例,切实保证各项活动取得积极效果,产生良好的社会效应。

各镇街、部门要将开展活动的阶段性动态、做法、效果等相关资料、图片、视频及时报送市司法局复议和应诉科(市政务中心 A636)。电子邮箱: fzb5536501@163.com, 联系人: 何琪, 联系电话: 5888036。

滕政任〔2019〕20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王宏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免去：

王 宏的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2日

滕政任〔2019〕21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任免马宏伟等政府组成人员 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9年9月5日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现将会议决定任免的政府组成人员的职务公布如下：

任命：

马宏伟为滕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

樊 猛为滕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免去：

刘 涛的滕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2日

滕政任〔2019〕2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任免王涛等政府组成人员 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9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现将会议决定任免的政府组成人员的职务公布如下：

任命：

王涛为滕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次青为滕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列杜茂广同志之后）；

秦升学为滕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

免去：

苏学锋的滕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9日

滕政任〔2019〕23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任免高淦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接中共枣庄市委枣委〔2019〕150号、158号文件通知：

高 淦同志任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丁 伟同志不再担任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滕州市墨子研究中心办公室已更名为滕州市墨子研究中心，其枣庄市委管理的干部职务自然更名。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9日

目 录

【政府、政府办文件】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发〔2019〕13号）1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19〕29号）19
- 3、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开展行政复议法实施20周年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19〕30号） 34

【人事任免】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王宏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19〕20号） 38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任免马宏伟等政府组成人员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19〕21号） 39
- 3、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任免王涛等政府组成人员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19〕22号） 40
- 4、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任免高淦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19〕23号） 41

